

2020 年度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配合市医疗保障局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全市医疗保险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部门包括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	7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省、市2020年医保重点工作，以“人民至上”为宗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理念，主动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创新思路、科学管理，将抗疫工作与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深度融合，独创的“三位一体”医保现代化治理模式在2020年度省级改革创新项目评选中勇夺第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自身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医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充分发挥中心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贯彻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一岗双责”，抓班子强核心、带队伍固根本，优化完善支委委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科学划分党小组，规范“三会一课”等制度建设，按计划发展新党员。突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担当尽责，扎实开展“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疫情期间，所有党员干部第一时间响应党中央号召，主动放弃休假，全员备战，先后 30 余人次深入我市唯一的集中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掌握机构救治情况，支持解决机构救治过程中的困难；10 余人次奔赴抗疫一线，24 小时轮值分流转运机场入境人员；50 余人次下沉到社区，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战“疫”前沿。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之际，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6 名和党务工作者 3 名。

（二）参保人数稳定增长，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37.76 万人，参保率长期稳定在 9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52.51 万人，同比增长 11.41%。

1-11 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09.7 亿元，同比增收 6.53 亿元，增长 6.33%。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3.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35 亿元。基金总支出 94.45 亿元，同比减支 0.57 亿元，降低 0.6%。其中，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0.5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93 亿元。

（三）坚持“刀刃向内”，靶向整改狠抓落实

根据国家、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为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年工作，我中心刀刃向内，不断加强经办管理行为自我规范，促进医保经办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高标准推进建章立制。一是完善内控运行制度。执行“三个办法”，落实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及政策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信息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三项系统内控制度；抓住“四个重点”，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及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厦医保中心〔2020〕60号），重点针对中心行政运转、财务管理、前台经办及药械采购配送结算四类专项业务风险进行防控，形成了覆盖所有医保经办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新梳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47 项，完善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9 项；严格“组织决策”，梳理《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会议制度》，对可能存在业务风险的事项根据性质不同可提交中心党支部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决策，对重大问题由主要领导审批决策或集体研究。二是规范内控管理流程。通过梳理 15 个科室的业务流程图和风控管理表，形成主要业务流程 73 个，主要岗位职责 123 个，构建“权力制衡、权责一致、风险控制”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规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三是细化岗位责任分工。梳理完善各科室职责及内设岗位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建立业务执行、复核与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实行严格授权管理，对各项业务办理实行经办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的制度。

2、以查促改夯实工作基础。打铁还需自身硬，医保经办机构专项检查是国家医保局本年工作重点之一，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部署，一是以科室为单位开展全方位的自查自纠工作。重点从数据分析入手，对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两定机构管理、基金收入、基金支付、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等七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深刻剖析工作中凸显出的不足之处，进行针对性整改。二是迎接省内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抽查复查与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龙岩检查组与甘肃检查组于2020年9月至10月莅临我市，对我中心各项经办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展示了我市医保经办工作的“闪光点”与取得的实效，得到检查组与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三是以问题整改为契机，补短板、固底板。落实工作衔接，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即刻组织相关科室核查分析，立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上报中心主任办公室讨论完善，严格督办落实。健全监管机制，以检查中所显现的“薄弱点”为切入口，进一步完善制度政策，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基金监管。巩固治理效果，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

势，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信息监管，鼓励群众举报，不断提高医保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防堵并举，严防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3、准发力化解信访疑难。一是注重分析研判，以问题为导向，按信访主诉内容、群众长期反映强烈、重复投诉问题等方面进行归纳梳理，探讨研究化解方式，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指明方向；以结果为导向，全面排查信访人对答复处理不满，息诉息访难度较大的疑难个案，评估风险程度，收集工作材料，及时上报并继续做好应对准备。二是强化督查督办，着力规范信访件转交办流程，综合运用办公系统流程、电话催办等方法，加强信访件督查督办，对重要或临超期未办结的疑难信访件，及时向承办部门逐个电话催办提醒。三是力促疑难化解，对实名举报坚持受理、办理、结果“三反馈”，主动约访、带案调研；对于群众较为关注的疑难异议问题，采取多次反馈、问题复核等措施，力促信访问题彻底化解。

4、加强行风建设塑优医保服务形象。根据上级行风建设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将行风建设融入医保经办工作之中，落实“放管服”改革，聚焦行风建设重点问题，创建医保服务品牌，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坚持“民生”优先，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1、重大疫情“六保障”持续发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及时出台20余项便民惠企举措，发挥医保“定心丸”作用。一是强化应对保障。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党组会议部署，组织干部职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参保患者就医报销、异地报备及外统筹区

患者来厦就诊等医疗保障工作。二是强化专项资金保障。及时做好医保资金预付工作，将原每月 10 日进行的费用预拨付提前一周完成，同时对定点救治医院紧急追加调拨 3000 万元专项备用金，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问题影响患者救治。三是强化政策待遇保障。取消疫情防控期间参保人使用健康账户资金购买药品及防疫物品的月累计限额；有序开展我市救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含境外输入性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及财政补助工作，截止 11 月底已完成我市救治新冠患者 87 人次医疗费用清算；落实阶段性减半征收缓缴政策，支持企业纾困。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已减轻用人单位医保缴费负担约 17.96 亿元，累计允许困难企业缓缴职工医保费 3.87 亿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强化经办服务保障。推行窗口便民“六办”服务：网上办理、手机办理、自助办理、延后办理、预约办理、邮寄办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2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不见面服务渠道共受理 30.60 万件，不见面服务率 59.67%；在门诊配药上，进一步强调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患者长处方用药量放宽至三个月。五是强化物资供应保障。协同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与价格监管监测工作，要求各配送企业对涉疫常规用药、防护材料主动积极备货确保耗材和药品的应急供应。走访定点零售药店，督促规范医保服务行为，维护疫情防控药品、物品价格秩序。六是强化通信应用保障。进行端口改造，增加四条新冠肺炎治疗项目临时医保编码或非医保属性的药品和服务项目，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及其疑似病

例的救治。快速梳理近 5000 条疫情重点监控药品编码，改造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软件，利用药店“前沿哨点”与网络覆盖优势，靶向发力，对疫情期间购买重点监控药品情况进行监控，并将防疫数据纳入医保大数据分析平台，与市场监督部门共享，形成可查询、可追溯、可跟踪的整体防线。

2、医保精准帮扶惠民生。一是推进救助部门协同系统衔接，加强与民政、税务多部门协作，对未资助参保对象进行核查，切实减轻救助对象的就医负担。2020 年 1 月-11 月医疗救助 95.57 万人次，救助金额 1.6 亿元，资助参保 3.73 万人，资助金额 1342.4 万元；二是借鉴浙江、上海、杭州等地罕见病救助工作模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救助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患者自费费用负担重的问题。

（五）坚持“改革”领先，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1、创新推动总额预算下“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被国家医保局《医保工作动态》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福建改革财经情况》全文刊登，供全国、省、市各兄弟单位学习借鉴。《算好支付账，兜稳医保网——厦门市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模式改革》在第三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创新实践经验荣获国家医保局和省、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肯定，并上报国家改革办。同时也获得了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熊先军司长和福建省医保局赖诗卿局长的书面肯定批示。一是将更多病种纳入到按分值结算范围，按病种分值结算数量由原

来的 3017 个扩展到 4481 个，进一步细化病种，提升分值设定有效性。二是将机构当年度 CMI 指数与住院分值调整系数相挂钩，建立与病种权重相适应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三是完善重特大疾病支付保障机制，防止机构推诿重病患者。四是建立健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差异化补偿机制，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五是完善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能力核验机制，合理校准适配服务能力与分值、系数。

2、贯彻落实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试点。一是对参保人纳入 DRG 收费管理的住院费用全额纳入医保费用累计范围，医保按该组收费标准结算，不设起付线，由统筹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担。二是对试点医院发生的纳入 DRG 收费管理的出院病例、按规定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保费用全部纳入全市年度住院总额预算管理。

3、推进基金运行分析系统和门诊预决算系统开放落地。在医保大数据基础上，推进基金运行分析系统和门诊预决算系统落地运行，加强对医疗费用的日常运行、风险管理及年度门诊预算精算分析，为医疗监管、政策制订和门诊预决算提供数据支持。

4、持续推进基于大数据病种分值付费（DIP）系统建设。对标国家 DIP 付费技术规范，持续完善和规范付费系统研发和建设，为纳入国家 DIP 试点城市打造良好的技术及数据基础。2020 年 11 月，厦门获准入选全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

5、进一步加强医保支付风险管理。截至 2020 年 11 月共线上审核住院病案 37866 份，线下组织医疗机构专家现

场审核 1804 份，累计核减 58.6 万分；智能审核单据 982 万条，人工线上审核单据 23.1 万条，已确认违规单据 11.4 万条，剔除金额 867.5 万元。

（六）坚持“管理”率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1、创新医保监管方式。一是建立“三函四化”管理机制，按照违规行为分级，对违规机构分别采取“一提醒、二约谈、三稽核”措施，建立医保稽核处理“常态化、多数化、少数化、个别化”的分类处理机制，截至 11 月底已发出提醒函近 200 份，实现教惩结合、抓早抓小。二是建立药店检查规范，设立违规行为分值表（试行）。9 月份试行以来，共检查 87 家定点零售药店，根据检查得分值对照规范对医保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处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三是建立医疗保障专家库，选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的专家，参与医保调研、标准评估、定点评估、医保监管、病种审核等医保活动，提供专业化支持，提高医疗保障决策和监督管理水平。首批次共纳入 1084 名医疗、药学、病案、医技、护理等方面的医疗保障专家。四是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倡议活动促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在厦门弘爱医院举行了定点医疗机构行业自律签约仪式，邀请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及参保人代表签署诚信承诺书，目前，已开发诚信承诺书网签功能，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已完成线上签署诚信承诺书 1418 家。五是分区域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微信工作群，及时宣传贯彻上级医保监管政策规定、典型案例等，点对点提醒。

2、重拳打击医保违规行为。一是开展常态化监管，通过日常巡查、各类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基金专项审计等方式，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二是巩固专案成效，总结近年来警政合作联合办案经验，联合公安部门破获多起欺诈骗保案件。三是开展2020年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四是赴漳州市开展“飞行检查”，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一是在2019版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基础上，结合医保政策规定调整，2020年度医保服务协议精简为五版，除定点零售药店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缩减为住院、非住院、急救中心及非住院（其他）四类。二是细化服务协议，在权责边界、合法合规、违约处理、实操执行等多方面不断细化协议条款，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4、构建医保监管沟通交流共享渠道。加强与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多部门的协同监管，与公安机关建立情报线索共享机制，将医保大数据资源与公安机关技侦手段有机结合。

（七）坚持“采购”争先，深入探索药械集采试点

1、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一是我市在全国率先启动“4+7”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3月14日，全市中选药品超预期完成约定采购量，共节省采购资金2.4亿元，参保患者人均费用下降59.18%；6月起与全省同步执行集采续约政策，中选药品药价平均再次下降了25.75%。二是贯彻落实第二批国家和省

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4月27日起，患者可在厦门各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截至11月底，参保人使用45个中选品种相关药品人均费用下降54.22%。三是积极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截至11月底，各级医疗机构累计采购国家谈判药品92个品种，4.78万余名参保患者使用了国家谈判药品，与去年同期相比，人均药品费用下降了29.60%。四是按照医保局通知，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货款统一结算。截至11月底，累计结算32.50亿元，结算率98.54%。

2、执行省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一是开展人工关节、留置针、超声刀、镇痛泵4类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协助本地企业参加省级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2020年8月1日起执行中选结果，截至11月，试点医疗机构已采购2318批次，约2327万元。二是持续推进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截至月底，共有28家定点医疗机构在平台共享信息76375条，金额约8.66亿元，涉及205家配送企业、902家生产企业的4830个产品。

3、组织医疗机构参加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截至11月，共按要求上传委托协议6份，填报并审核历史采购数据信息1817条，申报产品需求4582个，确定协议采购量4582个。

（八）坚持“服务”创先，办好医保惠民实事好事

1、创新“智慧医保”服务新模式。一是全国首创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整合六部门职能，让新生儿父母只需在手机端即可完成参

保、缴费、报销全流程，办理周期由 60 天缩短至五分钟，确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截至 11 月 30 日，试点医院新生儿出院直接扫码结算共 1000 例，统筹报销比例 49.15%。新生儿“秒批”服务获“全国医疗保障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典型案例”三等奖。二是依托电子凭证，打造全流程“刷脸”医保诊疗服务，通过技术赋能，将结算环节前移至诊室，患者可通过刷脸完成就诊、取药、取报告等诊疗环节和医保费用结算，实现就医结算“一站式”服务。三是全省率先实行医保服务协议全程“网签”。通过打造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系统，在去年部分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全面覆盖，实现 2020 医保年度定点医药协议全流程线上签署，省去 16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人工打印签章、保管查验等冗长环节，开启医保服务协议“网签时代”。四是全省率先实现线上代开药功能。将原来线下登记扩展为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代办人线上登记之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为家中卧病在床、行动不便的老人等委托人代办慢病续方。五是鼓励“互联网+”诊疗，积极将患者由线下引导到线上，满足常规诊疗需求的同时，有效分流就诊人群，优化医疗资源。六是年度结转全面提速。2020 年医保年度结转工作时限压缩 3/4，从去年的 36 小时缩减至 9 小时，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看病就诊的影响。

2、持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一是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弘爱医院、厦门长庚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医保服务站加挂台胞服务站牌子，提供台湾健保报销“一站式”代办服务，助推

两岸融合发展。截至 11 月 30 日，我市医保台胞服务站共接受了 435 起台胞健保报销咨询，已成功受理并邮寄 59 件台胞代办健保报销业务。二是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支持社区居家养老发展。将鼓励定点医疗机构与就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延伸医疗服务写入医保服务协议，入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三是对我市实行一体化管理的 280 家村卫生所全部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实现医保“村村通”，打通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6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15.6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58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68.13	本年支出合计	90,80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5.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4.36
总计	92,003.91	总计	92,00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合计	91,168.13	91,168.1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3.00	7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8	1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98	1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92.38	90,19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9.25	4,56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00	4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7.00	4,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59.00	60,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59.00	60,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404.00	19,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404.00	19,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960.13	5,9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18.63	2,7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231.50	2,2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0.00	1,0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0,809.55	2,879.02	87,930.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5.66	0.00	1,015.66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0.79	0.00	550.79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550.79	0.00	550.79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464.87	0.00	464.87	0.00	0.00	0.00	0.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64.87	0.00	464.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2	1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2	1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81.31	2,736.21	86,84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6.25	90.25	4,42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00	0.00	40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7.00	0.00	4,017.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63.51	0.00	59,863.51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63.51	0.00	59,863.51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404.00	0.00	19,404.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404.00	0.00	19,404.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97.55	2,645.96	3,151.5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45.96	2,645.96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37.45	0.00	2,437.45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4.14	0.00	714.14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部门汇总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16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69.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15.66	1,015.66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2	142.8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581.29	89,581.2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 合计	91,168.13	本年支出合 计	90,809.55	90,809.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835.7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94.36	1,194.36	0.00	0.0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835.78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0.00					
总计	92,003.91	总计	92,003.91	92,003.91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809.55	2,879.02	87,93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0.00	69.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5.66	0.00	1,015.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0.79	0.00	550.7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550.79	0.00	550.79
20606	社会科学	464.87	0.00	464.87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64.87	0.00	4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2	142.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2	142.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8.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134.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81.31	2,736.21	86,84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6.25	90.25	4,4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61.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00	0.00	40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3	29.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7.00	0.00	4,017.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63.51	0.00	59,863.5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63.51	0.00	59,863.51
21013	医疗救助	19,404.00	0.00	19,40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404.00	0.00	19,40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97.55	2,645.96	3,151.59
2101501	行政运行	2,645.96	2,645.96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37.45	0.00	2,437.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4.14	0.00	71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2,533.28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325.78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2.55	30201	办公费	2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7.34	30202	印刷费	2.32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0.00
30103	奖金	1,074.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2
30106	伙食补助 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11.12
301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	134.29	30206	电费	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6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缴费	61.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 费	29.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9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15.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 金	202.96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费	5.9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0.10	30214	租赁费	5.99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8.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 (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0.00

							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0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5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2.12	公用经费合计					33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835.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1,168.13 万元，本年支出 90,809.5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4.36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91,16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8.02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68.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90,80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0.80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79.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42.12 万元，公用支出 336.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87,930.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80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0.80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国产电脑。

(二)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1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96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1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 5 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阶段性降费。

(五) 行政单位医疗 6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将原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从“事业单位医疗”科目调整至此科目。

(六) 事业单位医疗 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19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将原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从此科目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

(七)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1 人及缴费基数上调。

(八)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1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 万元, 减少 9%。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缺口按规定由市财政解决。

(九)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63.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1.41 万元, 增加 10%, 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十) 城乡医疗救助 194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6 万元, 增加 50%, 主要原因是我市加大民生重点保障支出,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医保脱贫攻坚硬任务。

(十一) 行政运行 2645.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26 万元, 增加 10%, 主要原因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十二)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37.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36 万元, 增加 8%, 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资金投入, 提升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十三)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4.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88 万元, 增加 424%, 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加强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 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9.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4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63.8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

“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63.80%。主要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累计接待 14 批次、147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5 分。《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医保政策兑现经费、信息化专项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0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07%，主要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4.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合计		92003.91	90809.55	99%	10	7		
	其中：人员支出		2546.78	2542.12	100%	-	-		
	公用支出		406.33	336.91	83%	-	-		
	专项业务费		2647.03	2565.61	97%	-	-		
	发展经费		86403.77	85364.91	99%	-	-		
	基建项目					-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现“双控”目标；2. 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实现降价控费；3.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就医满意度；4. 加强“智慧医保”建设，提高经办水平；5. 加强两定机构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6. 加强党建引领，增强责任担当。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自身建设；2. 参保人数稳定增长，基金运行总体平稳；3. 坚持“刀刃向内”，靶向整改狠抓落实；4. 坚持“民生”优先，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5. 坚持“改革”领先，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6. 坚持“管理”率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7. 坚持“采购”争先，深入探索药械集采试点；8. 坚持“服务”创先，办好医保惠民实事好事。					
年度绩效指标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保机构的数量		≥50家	50家	100%	3	3	
		对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真实性调查的次数		≥10人次	10人次	100%	3	3	
		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收件量		≥26万件次	27.69万件次	107%	3	3	

度绩效指标	智慧医保辅助业务外包稽核家数	52 家	405 家	778.85%	3	3	
	服务参保的人数	410 万人	445.21 万人	109%	3	3	
	三级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	8 家	9 家	112.50%	3	3	
	配置医保服务人员数	24 人	24 人	100%	3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146.63 万人	150 万人	102.30%	3	3	
	医疗救助门诊救助人次	152 万人次	102.3 万人次	67.30%	2	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就医需求大幅减少，待遇支出降低。
	医疗救助住院救助人次	6.3 万人次	4.52 万人次	71.75%	2	1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3	3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0%	3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100%	3	3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18 小时	100%	3	3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5	5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95%	118.75%	10	10
总分					100	95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二、《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兑现经费								
主管部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83918	85152	84349.25	99%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918	85152	84349.25	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负担，从而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和谐社会；2. 我市出台了医疗救助办法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3. 财政资金的及时拨付到位，充分保障了全市离休人员的医疗，进一步完善了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机制；4. 财政资金的及时拨付到位，充分保障了全市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的及时缴纳。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工作，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负担；落实医疗救助补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保障离休干部医疗；为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及时缴纳医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补助人数	146.63万人	150万人	102.30%	10	10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710	710	100.00%	5	5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8%	103.16%	5	5	
			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72%	102.86%	5	5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56%	112.00%	5	5	

		医疗救助门诊救助人次	152 万人次	102.3 万人次	67.30%	5	3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就医需求大幅减少，待遇支出降低。
		医疗救助住院救助人次	6.3 万人次	4.52 万人次	71.75%	5	3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8%	11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费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	118.75%	10	10	
总分						100	96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	1251.77	1015.66	81%	1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3	763	1015.66	81%	-	-	
	上年结转资金		488.7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市医保局建设和维护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 技术服务平台			新建医保信息系统按期完工验收；已建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安 全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比 例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政策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0%	20	2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100%	15	1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18小时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100%	15	15	
		医保信息化水 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 度	≥80%	95%	118.75%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